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16 批)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	X3NM202506120027	2024年6月赤峰市松山区安庆镇安庆火车站南侧大坑内，有元宝山区企业向坑内排放冶炼废渣。	赤峰市松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经查，2024年6月5日曾接到过该举报，举报人提供了元宝山区的赤峰市宁保冶金工业有限公司将废渣倾倒至松山区安庆镇板石图村火车站南侧大坑内线索。2024年6月6日，经现场初核，发现举报人反映废渣倾倒地位大坑直径约80米、深约15米，系附近村庄村民建房取土加之常年雨水冲刷等历史原因形成，该坑东侧边坡有绿色砂砾状废渣倾倒痕迹。经核实，赤峰禾藤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中标宁保公司水淬渣（一般Ⅰ类固体废物）委托处置业务，并于2024年6月2日至6日将约3000吨水淬渣倾倒至该坑内。针对此问题，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松山区分局立即要求相关倾倒责任人对倾倒的水淬渣固废进行及时清理，规范处置，并于2024年6月19日对该问题予以立案调查，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开展合同规范化整改工作，并加快水淬渣清理。因清理工作正在进行中，涉案倾倒数量及环境影响待清理工作完成后，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松山区分局委托第三方公司检测环境影响程度后作出行政处罚。因雨季影响和随着清理工作逐步深入，清理难度加大，出于深坑作业安全风险因素考量，清理工作和检测工作预计2025年10月底前完成。	属实	对固废产生企业、处置企业加强监管，打击倾倒行为，推动生态环境治理质效持续提升。	监督企业将倾倒至举报人反映的大坑内的水淬渣进行清理，待清理工作完成，确定最终倾倒量及处置费用，并检测环境质量影响程度后对相关倾倒责任人作出处罚。	阶段性办结	无
2	X3NM202506120005	群众投诉反映：“2025年5月19日至22日，赤峰市巴林左旗碧流台镇漫撒子沟村国营林东林场的卜某祥、付某来等两人指挥工人，在未办理任何林木采伐、嫁接手续的情况下，使用电锯将国营林东林场400亩山杏林地(属国家“三北”防护林体系)的山杏树拦腰锯断，仅剩主干，伪装为“嫁接”，破坏了林木。”	赤峰市巴林左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投诉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投诉人反映问题位于2020年林东林场碧流台分场漫撒子沟营林区山杏嫁接扁杏项目实施地块，卜某某和付某某二人均不是赤峰市巴林左旗碧流台镇漫撒子沟村国营林东林场职工。 2025年5月18日至26日，巴林左旗林东镇卜某某和付某某组织工人使用电动修枝剪刀对该地块山杏嫁接扁杏未成活部分进行重新嫁接，共实施403亩，11000余株。嫁接施工手续合规，不属于林木采伐，无需办理采伐手续。嫁接方式是在原山杏树基础上，选取一枝侧枝并剪掉其中一段进行扁杏嫁接，每株山杏只嫁接一支扁杏接穗，不涉及其他枝条，不存在“拦腰锯断，仅剩主干”问题。嫁接整个过程符合嫁接技术规程和整改要求，是正常进行的山杏林抚育管护工作，不存在“伪装为“嫁接”，破坏了林木”的违法行为。	部分属实	加大对林东林场碧流台分场生态建设和生态管护力度，切实有效保护林地资源安全。	进一步加大对林东林场碧流台分场生态建设和生态管护力度，严厉打击破坏林地的违规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3NM202506120008	赤峰市红山区怡安小区1号楼二单元西户居民厨房污水管道已坏3年，楼下的污水井外泄，无人管理	赤峰市红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投诉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怡安小区于1996年建设，1998年交付使用，1号楼共六层，3个单元，一层、二层为商厅，三至六层为居民住宅，投诉人反映的污水管道为1号楼二单元西户1至6层室内厨房位置的污水主管线，属于业主共同使用的设施，管道无破损，问题产生原因为管道老化、口径较细，导致排污不畅。单元门外排污主管线由物业公司正常维护管理，经对周边居民走访及问询物业公司，未发现污水井外泄问题。该小区建成年代较早，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如更换室内排污主管线，需由业主自筹经费。 针对居民反映的楼下污水井外泄，无人管理问题，经现场查看，物业公司正常开展维护管理，经对周边居民走访及问询物业公司，未发现污水井外泄问题。	部分属实	协调相关业主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更换排污管线。	为保证居民正常生活，经多次协调相关业主，同意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更换排污管线。2025年6月14日，排污管线更换工作已完成资金筹措。6月20日完成管线更换，管道已畅通。同时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得到群众认可和理解。	已办结	无
4	D3NM202506120002	赤峰市林西县统布镇水头村三组，2000年左右开始村民在村东南侧100米左右林草地上耕种玉米，面积约40亩。	赤峰市林西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投诉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耕种玉米的地块位于林西县统部镇水头村东南侧小北沟100米左右，面积46.04亩，全部用于种植青储玉米，涉及1户4人。该户村民于1995年通过五荒拍卖取得该宗地块的使用权，合同约定面积为100亩，使用期限为50年，用途为“修建水平梯田50亩，搞小流域治理工程50亩”。该户村民于1995年开始在该地块种植农作物。 经查，该地块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中显示为耕地，并且在林西县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中；经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核查，该地块在林西县森林资源管理图（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中显示为非林地，在森林资源管理图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融合数据及2023年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数据中显示为旱地。	部分属实	完善镇、村两级土地资源保护监管机制，组织各乡镇及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开展联合巡查，坚决杜绝林地、草地、耕地非法转用现象发生。	将进一步加强林地、草地、耕地保护政策宣传，提高群众依法用地意识。	已办结	无